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4月28日，建设单位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诸暨市自行主持召开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根据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示。

如有反馈或咨询，请电话联系：

郦华伟：18857578980

石士累：18857872717

后附鉴定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验 收 单 位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省交通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1〕51 号文，2011 年 7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恒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盛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绍兴市四季青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8日，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诸暨市主持召开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主体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括主线与连接线，总长度 30.145km，其中主线长度 26.345km，支线长度 3.8km。主线起点位于浣东街道王家湖东侧，与绍大线平交，起点设计桩号 K0+000（绍大线桩号 K50+400），沿线经过暨阳街道、王家井镇、草塔镇，终于五泄镇狮象东侧，终点桩号 K26+345，与 31 省道延伸线桩号 K12+435 相交；工程连接绍诸高速浣东出口，支线起点从主线起点开始，起点设计桩号 JK0+000（主线起点 K0+000），经下季村、东阮村、骆家山村，终于下东阮村北侧，终点桩号 JK3+800。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 80km/h。本工程有 12 座桥梁（大桥 4 座，中小桥 8 座），隧道 1 座（横山岗隧道），涵洞 61 道，与地方道路平面交叉 15 处。

工程总工期 58 个月，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51 号文批

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实施监测，通过水土流失监测，监控施工期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水土流失现象和不规范的施工行为，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水土流失，同时及时、准确的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提供重要依据。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首报、17 期季报，以及《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由诸暨市公路管理局负责，项目无安全质量问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中，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各项防治目标达到了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加强边坡绿植的养护及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丁 伟	诸暨市政府	市长	丁 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俞益忠	交通运输局		俞益忠	
	孙新芳	指挥部		孙新芳	
	孙新芳	浙江中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孙新芳	监理单位
	党舒	诸暨市通越建设有限公司		党舒	监理单位
	叶 芳	浦东路桥		叶 芳	施工
	叶 芳	浦东路桥		叶 芳	施工
	叶 芳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集团	副总	叶 芳	设计
	金 欢	萧山园林		金 欢	设计
	刘 敏	指挥部		刘 敏	
	孙 伟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	孙 伟	设计
	李 伟	浙江中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监理单位

